

债券简称：19 株国 06

债券代码：163079.SH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告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九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专项债券。

四、**债券简称：**19 株国 06。

五、**债券代码：**163079.SH。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1%。

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权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七、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九、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不向社会资本方募集。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葵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4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邮政编码：4120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制药及药品销售、股权投资及其他。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的坚持对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引导，夯实了发展基础，加大了经营力度，拓宽了经营领域，使发行人经营性收入不断提高。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表 1：发行人近三年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药品制造与销售	362,682.36	37.61	352,523.81	40.82	332,855.40	41.04
工程机械制造	150,153.02	15.57	133,386.71	15.44	140,607.81	17.34
投资及其他	451,612.04	46.82	377,765.37	43.74%	337,539.31	41.62
合计	964,447.42	100.00	863,675.89	100.00	811,002.52	100.00

表 2：发行人近三年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药品制造与销售	203,077.76	33.49	191,869.09	33.76	177,627.14	34.98
工程机械制造	116,006.91	19.13	97,276.92	17.11	100,424.48	19.78
投资及其他	287,241.04	47.37	279,269.16	49.13	229,728.04	45.24
合计	606,325.71	100.00	568,415.17	100.00	507,779.66	100.00

表 3：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润	占比 (%)
药品制造与销售	159,604.60	44.57	160,654.72	54.41	155,228.26	51.19
工程机械制造	34,146.11	9.53	36,109.79	12.23	40,183.33	13.25
投资及其他	164,371.00	45.90	98,496.21	33.36	107,811.27	35.56
合计	358,121.71	100.00	295,260.72	100.00	303,222.86	100.00

表 4：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制造与销售	44.00%	45.57%	46.64%
工程机械制造	22.77%	27.07%	28.58%
投资及其他	24.95%	26.07%	31.94%
合计	37.13%	34.19%	37.39%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表 5：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10,157,156.59	6,264,334.47	4,511,349.15
总负债	6,406,427.05	3,791,128.76	2,979,734.84
股东权益合计	3,750,729.54	2,473,205.71	1,531,614.31
流动比率（倍）	3.14	2.48	2.79
速动比率（倍）	1.57	1.25	1.40
资产负债率（%）	63.07	60.52	66.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964,447.43	863,675.89	811,002.52
利润总额	57,103.54	76,240.69	67,318.14
净利润	44,043.78	66,299.92	60,147.75
全部债务	4,924,030.08	2,892,592.44	2,239,699.82
债务资本比率（%）	56.76	53.91	59.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818.19	41,962.21	17,685.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8,694.66	-393,300.91	-62,015.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502.56	609,887.69	-7,651.66
营业毛利率（%）	37.13	34.19	37.39
EBITDA	246,689.72	204,985.58	163,945.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41	1.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01	6.33	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2.88	3.15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34	0.35
总资产收益率（%）	0.54	1.23	1.36
净资产收益率（%）	1.42	3.31	4.01
平均资产总额	8,210,745.53	5,387,841.81	4,423,845.89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 16、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6号”文件核准，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为“19株国06”，期限为5年（3+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不向社会资本方募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9.88亿元，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已使用14.058亿元，其中：12.058亿元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2亿元用于基金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门审批，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签字后予以付款，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6月，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发行人发行的“19株国06”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株国 06”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项目	内容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发行人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义务，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本公司	2020年1月15日
公司股东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